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贝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1988%减少至 3.6479%，南京贝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石俊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9.422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送达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47 号 3 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93,000	1.5509%
	合计	-	-	4,693,000	1.5509%

备注：

1、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南京贝利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5,731,500股，持股比例为5.198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贝利	共计持有股份	15,731,500	5.1988%	11,038,500	3.647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5,731,500	5.1988%	11,038,500	3.6479%
合计	共计持有股份	15,731,500	5.1988%	11,038,500	3.647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5,731,500	5.1988%	11,038,500	3.6479%

南京贝利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朱香兰	16,870,464	5.5752%	朱香兰女士控股南京贝利
石俊峰	151,901,568	50.1995%	朱香兰女士与石俊峰先生系夫妻关系
合计	168,772,032	55.7747%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贝利及一致行动人朱香兰、石俊峰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79,810,532股，持股比例为59.4227%。

三、相关说明

（一）南京贝利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持股5%以上股东贝利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25,958股和6,05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

(三)南京贝利本次实施的减持股份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